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顺序应由“先扣除、后分配”改为“先分配、后扣除”

过去,在国民收入分配中,我们一直采用“先扣除、后分配”的办法。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这是一种简便、有效的分配方法,现在这种分配顺序已经不适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分配首先是在经济领域进行的经济分配,是商品交换过程中的分配。特别是在多种经济成分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条件下,如果还按“先扣除、后分配”的顺序进行,不仅无法操作,而且越来越脱离经济活动的实际,违背市场经济的交换法则,既不利于经济效率的提高,也有损于经济公平和社会公平的实现。这正是目前在分配领域中秩序混乱,各种“分配不公”现象繁衍的症结所在。因此,分配顺序应该按照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则,变“先扣除、后分配”为“先分配、后征税”,亦即在经济分配的基础上再进行财政分配。这是必然的趋势,应成为我们改革分配制度的目标。

目前社会经济生活中的许多扭曲现象,都是由于分配顺序不合理造成的。如果分配顺序能够改变,工资关系、价格关系即可随之逐步理顺,国家税基也能不断扩大,财政状况也会有所好转,财政也有条件在此基础上调节收入水平,体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总之,只有将大的分配格局调整清楚了,作为分配枢纽的一个主要部分的财政分配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纳入市场经济的运行轨道。

(摘自《经济管理》杂志1993年第4期宁学平的文章)

《改革》杂志1993年第2期刊登王冰涛同志的文章认为,公股入市交易,不要搞一刀切、一个模式,而要因地制宜。他认为,可将国家股份分为两部分,即:高位股和低位股。所谓高位股就是持股比例占股的60%以上的股份,其余的40%持股为低位股,低位股要在一定的时间内持有或仅限在国有股持股单位之间转让,高位股可自由流动。公股流动后形成的资金,可用于扩股准备金,解决国有股扩股资金难以筹措的问题;可用于其他投资,以利于产业结构调整;还可继续用股票投资,设立国有股票专户和资金专用帐户,企业动用专户资金从二级市场再购入的股票,仍然是国有股。这样改变了国有股的凝固状态,在动

公股入市交易要因地制宜

态中保持国有股的主导地位。这样,在一级市场上优先批准和不断推出由国营企业改造的股份制企业上市,同时,在二级流通市场上允许高位持股的公股售出,收回的资金用于新的投资项目或增补流动资金,使公股能利用一、二级市场的差价大幅度增殖,又能有效地改善产业结构和国营企业的资金结构,充分发挥股市“聚宝盆”作用。这样预计每年可售10—15%的公股,每年可收回上亿元资金,这些资金用于国防建设上,使公股又增殖。

(边吉摘)

自觉的事前计划指导和调控是最有意义的

《经济研究》1993年第4期刊登胡培兆的文章,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是现代的市场经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计划指导和调控也应当贯穿在市场经济运转的全过程,既在事前事中,也在事后,但更重要的是在事前,未雨绸缪。如果认为主要是在发生经济危机以后才出来调节,做善后工作,这就落后于现代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国家干预了。公有制只为社会化大生产的协调发展清除根本利益矛盾的障碍提供可能性,但不能自发保证市场经济定能协调发展,从而会仍然存在市场配置的资源结构、产出供给与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国家自觉的事前计划指导和调控是最有意义的。

一讲到计划调节,人们往往怕传统的计划经济的管理体制又重来压迫市场经济。对计划调节应当有

个观念转变问题。市场经济的计划调节和计划经济的计划调节应当是不同的。计划经济所要求的计划调节,是直接的、指令性的调节。市场经济所要求的计划调节是间接的、指导性的调节,目的不是要妨碍、束缚企业法人实体自主经营的积极性、灵活性,而是要排除预料到的宏观市场经济运转中可能出现的结构性矛盾冲突,求得宏观市场经济的均衡发展。这样的计划调节有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弱点,可以减少盲目性。计划经济条件下的主要矛盾是微观经济活不活的问题,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主要矛盾是宏观经济乱不乱的问题。如果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宏观经济一片混乱,矛盾重重,危机四伏,就是政府的责任了。因此,国家的计划指导和调节是不能少的。

(边吉摘)